

惠州学院财务处

惠院财务〔2021〕48号

关于网上报账系统正式启用前开展实操培训的通知

各单位：

自学校开展财务信息化建设以来，财务处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已进行系列财务信息化实操培训。为更好地推进财务信息化，进一步规范报销流程，提高财务报销工作效率，学校将于 2022 年 3 月起，全面推广启用网上报账、财务查询及劳务申报系统，使用财务自助投单机，实施会计凭证影像化。

考虑到前期培训结束后部分二级单位未能及时向教职工传达培训内容及相关资料，财务处在正式启用网上报账系统前将开展最后一轮实操培训。基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轮培训为三期进行，培训资料将在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公布，请各单位予以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培训，并在培训后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学习，以保证网上报账的顺利推广实施。

一、第一期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点

2. 培训地点：4 号楼 501 课室

3. 培训单位：文学与传媒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旭日广东服装学院、地理与旅游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政法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4. 培训内容：网上报账系统、财务查询系统和劳务申报系统的操作，凭证影像化贴单要求

二、第二期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 点

2. 培训地点：4 号楼 501 课室

3. 培训单位：教务处、审计处、组织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团委、基建管理中心、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校友办公室（合署）、宣传部 统战部（合署）、纪检监察室、学工部 学生处（合署）、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合署）、人民武装部 保卫处（合署）、科研处 研究生处（合署）

4. 培训内容：网上报账系统、财务查询系统和劳务申报系统的操作，凭证影像化贴单要求

三、第三期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点

2. 培训地点：4 号楼 502 课室

3. 培训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发展规划处、工会、图书馆、学报编辑部、教师发展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国际交流合作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继续教育学院 培训中心、立法研究院、科技发展中心

4. 培训内容：网上报账系统、财务查询系统和劳务申报系统的操作，凭证影像化贴单要求

请各二级单位于 12 月 24 日（本周五）下午 5 点前将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各单位 3 个名额）发送至财务处邮箱（cwc@hzu.edu.cn）。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财务处工作人员。

联系人：曾老师 2529150

财务处

2021 年 12 月 22 日